

证券代码：838632

证券简称：协同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6号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0）。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编写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2018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19年0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9-027）。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杨振清、唐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范占权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9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6号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拥军

联系电话：0311-86510816 /13931870300

联系地址：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6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传真：0311-8651080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体董事签署的《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全体监事签署的《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